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列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就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聲明書)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應採用的最低標準。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建議》指引，發出日期為2001年11月2日。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但部分非上市認可機構除外¹

結構

1. 地位與實施
 - 1.1 地位
 - 1.2 適用範圍
 - 1.3 關鍵性項目
 - 1.4 遵從情況聲明
 - 1.5 發放新聞稿

¹詳情見下文第 1.2 段。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2. 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 2.1 損益表資料
 - 2.2 資產負債表資料
 - 2.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2.4 分類資料
 - 2.5 貨幣風險
 - 2.6 其他財務資料
3. 其他事項
 - 3.1 比較數字及過渡安排
 - 3.2 辭彙
 - 3.3 呈報方式及編排
 - 3.4 編製基準

1. 地位與實施

1.1 地位

- 1.1.1 本章補充但不會取代有關法例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因此，認可機構不僅要注意本章的披露標準，還需顧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所載其他適用的現行披露規定。

1.2 適用範圍

- 1.2.1 本章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並需就其年度帳目遵守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認可機構，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全資附屬非上市認可機構則除外。
- 1.2.2 本章所載的標準僅擬作為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低標準。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遵守本章的規定以外自行決定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披露更多資料；同時，即使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資產總值或客戶存款總額低於豁免水平，以及為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全資附屬非上市認可機構亦可就其帳目採用本章的披露標準。

1.3 關鍵性項目

1.3.1 認可機構無須披露非關鍵性項目。若漏報或虛報某項目可能會導致使用有關資料的人士的判斷或決定有所改變或受到影響，有關認可機構便應將該項目視作關鍵性項目處理。

1.4 遵從情況聲明

1.4.1 適用本章的認可機構，應在聲明書中聲明其遵從本章所載的披露資料標準的情況的聲明，以及列出沒有遵從任何一項標準的理由。

1.4.2 如機構已遵從本章所載的全部標準，則應在聲明書內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完全符合本章的標準。

1.4.3 如機構只遵從本章的部分標準，則應聲明沒有遵從哪些標準，並列明不遵從的理由。

1.5 發放新聞稿

1.5.1 適用本章的認可機構，應在每個中期財政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在香​​港發出中英文新聞稿，公布其聲明書。

1.5.2 只以新聞稿或廣告形式告知公眾人士在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地點或本地分行備有聲明書並不足夠。

1.5.3 認可機構在發出上述新聞稿前應先將副本送交金管局。金管局會把此等新聞稿存放於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設立的查冊處。

1.5.4 認可機構應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每家本地分行（如適用）顯眼的位置展示聲明書。聲明書也應隨時可供公眾索取。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2. 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2.1 損益表資料

2.1.1 認可機構應在聲明書內披露下列損益表資料：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其他營運收入；
-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須另行披露收費及佣金收入及開支總額）；
- 營運支出（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持至到期證券和投資證券的準備金調撥，或持至到期證券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準備金調撥；
- 稅項：
 - 香港稅項；
 - 海外稅項；及
 - 遞延稅項（如適用）；
- 非經常性項目（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及
- 撥款：
 - 撥入或撥自儲備。

2.1.2 認可機構應提供關於機構業務及中期財政期間的盈利（或虧損）的說明，而內容應包括任何重要資料，使讀者可對機構的業務趨勢及盈利（或虧損）作出評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估，並列出在中期財政期間內影響這些業務和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殊因素。聲明的內容應使讀者能就機構的表現與去年同期作出比較。

- 2.1.3 若一般業務的收支項目屬於某種規模，性質或情況，以致其被披露後有助說明認可機構在期內的表現，認可機構則應提供這些項目的性質和數額的說明。

2.2 資產負債表資料

- 2.2.1 認可機構應在聲明書內披露下列資產負債表資料：

資產

- 現金及短期資金；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 貿易匯票；
- 持有的存款證；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 貸款及其他帳目：
 - 客戶貸款；
 - 給予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應計利息和其他帳目（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 壞賬及呆帳準備金（如屬關鍵性，應細分為客戶貸款、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 屬一般性質；及
 - 屬特殊性質；
-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聯營公司投資；
- 有形固定資產；及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總資產。

負債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 儲蓄存款；及
 -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 已發行存款證；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遞延稅項（如適用）（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及
- 總負債。

資本

- 借貸資本；
-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本；及
- 儲備（應細分各類具關鍵性的儲備，包括物業及其他重估儲備（如設有該等儲備））。

2.2.2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

- 不履行貸款總額²；
- 有關該等貸款的暫記帳利息數額³；
- 就該等貸款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及

² 認可機構應在聲明書內充分列明不履行貸款（見 [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 H 有關辭彙的指引）的定義。同時，不履行貸款應與「逾期貸款」、「重組貸款」及「已分類貸款」（即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區分。

³ 參閱 [CR-G-6](#)「確認利息收入」。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2.2.3 認可機構亦應就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不履行貸款披露第2.2.2段所述的同類資料。
- 2.2.4 如特殊準備金已計及不履行貸款的抵押品價值，認可機構可以加以說明，以適當反映其準備金的調撥水平。
- 2.2.5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屬於下列逾期情況的（借予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⁴：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 認可機構應按每個逾期時間類別列明逾期貸款的實際數額及其所佔客戶貸款總額⁵的百分比。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亦應披露同類的資料。
- 2.2.6 認可機構可披露其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已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若認可機構選擇披露其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應分開列明有擔保及無擔保的逾期貸款數額，以及有擔保貸款所持抵押品的最新估計市值。
- 2.2.7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屬於下列情況的客戶貸款，以及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數額：(i)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在累計利息；及(ii) 逾期不超過3個月或尚未逾期，但利息被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
- 2.2.8 認可機構應披露經重組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並在上述第2.2.5段內列明的貸款），及所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有關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的同類資料。
- 2.2.9 以上披露的資料應以逾期貸款與不履行貸款的對帳表形式列出。該對帳表應包括第2.2.5段的數額減去第

⁴ 貸款總額應扣除已轉作本金但記入暫記帳項的利息額。

⁵ 借予客戶的貸款總額應與第2.4.1段所述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所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各項合計的總數一致。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2.2.7(i)段的數額，然後加上第2.2.7(ii)段及2.2.8段的數額。

2.2.10 上述第2.2.9段內予以對帳的不履行貸款額應與上文第2.2.2段的有關數字一致。

2.2.11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分類及定義指引載於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F。關於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就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價值，則於同一章的附件G中說明。

2.2.12 認可機構應按主要資產類別(例如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披露屬於下列逾期情況的其他資產的數額：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2.2.13 認可機構無論採用哪種會計方法處理收回資產涉及的貸款與墊款，都應披露所持收回資產總額，並聲明其在財務報表內如何匯報收回資產及有關的貸款與墊款。

2.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2.3.1 認可機構應披露資產負債表外各主要類別的金融工具或合約的合約或名義數額，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安排；
- 其他承擔；及
- 其他（包括遠期資產購置、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所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合約；及
- 其他。

2.3.2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僅為顯示資產負債表日的業務額的指標，與其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無大關連。因此，認可機構亦應提供其在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的資料，特別是以下項目：

- 或然負債及承擔、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 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此等數額是否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2.4 分類資料

2.4.1 認可機構應根據其認為重要的行業類別披露客戶貸款的總額的明細項目。為確保認可機構在披露有關資料時保持一致，所披露的資料應以下列行業類別為基準。在列入各行業類別時應參閱「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所載的貸款類別。該季報表內所列各類貸款與下列行業分類的關係的詳細指引見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 C。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批發及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和運輸設備；及
- 其他；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及
 - 其他；

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2.4.2 所有認可機構都應按第2.4.1段所列的行業分類披露客戶貸款總額的明細項目，也可按其意願就個別行業作出更細緻的分類。認可機構或會注意到，披露上述貸款資料中具備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有關資料，更能顯出其信貸風險的水平。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提供該等額外資料。此外，上述分類合計的總額應與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有關數字相符。
- 2.4.3 認可機構應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露其認為重要的國家或區域⁶的客戶貸款總額的明細數字。認可機構亦應根據該等已識別的國家或區域提供逾期貸款及不履行貸款的明細數字。
- 2.4.4 認可機構也應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重要的國家或區域)⁶，及交易對手類別（分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公營機構及其他）披露其跨國債權的明細數字。

⁶ 一般而言，經顧及任何風險轉移後，某國家或區域分項佔有關披露項目（如客戶貸款總額或跨國債權）10%或以上者，便應予以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認可機構應參閱「跨國債權申報表」(MA(BS)9)。跨國債權應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債權：

- 貸款、墊款及其他帳項（包括通知及短期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及存款）；
- 持有的國庫債券、貿易匯票及存款證；及
- 證券投資。

認可機構分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債權不應包括在內。有關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跨國債權資料的說明例子載於[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D。

2.4.5 就第2.4.3及2.4.4段而言，認可機構應清楚列明其所採用的國家或區域分類基準，包括說明已顧及轉移風險的因素。一般而言，認可機構只有在下述情況才可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2.4.6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露其他信貸風險類別（包括因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引起的風險額）的資料。

2.5 貨幣風險

2.5.1 認可機構應披露因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若某一種外匯的淨持有額（按絕對數值計）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至於期權盤淨額的資料，認可機構應使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所述的「模式使用者」或「最壞情況」方法，或以該機構的內部匯報方法計算及提供。認可機構應清楚說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認可機構就每種貨幣所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

- 現貨資產；
- 現貨負債；
- 遠期買入；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遠期賣出；
- 期權盤淨額；及
- 長（短）盤淨額。

2.5.2 同樣地，若某一種外匯的結構性倉盤淨額（即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字，按絕對數值計）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結構性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

2.5.3 有關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貨幣風險的說明例子載於 [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E。

2.6 其他財務資料

2.6.1 認可機構應披露於中期財政期間終結時的資本充足比率，該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3的規定計算。如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計算綜合比率，則應披露該比率，否則認可機構應披露按單獨基礎計算的比率。

2.6.2 若認可機構須按金管局要求就其市場風險維持資本，應披露已併入中期財政期間終結時的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該比率應按 [CA-G-2](#)「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規定計算。

2.6.3 認可機構應披露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有關資料應與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所填報的相同。這些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核心資本：
 -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 股份溢價帳；
 - 儲備（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 少數股東權益；
 - 其他；及
 - 扣除：商譽；
-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的儲備（以70%計算）；
 - 一般呆帳準備金；
 - 不可贖回的可累積優先股；
 - 有期後償債項；
 - 有期優先股；及
 - 其他；
-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及
 -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 2.6.4 計算基準應清楚列明，並且每段期間貫徹採用。如認可機構同時披露經調整和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則應清楚列明經調整比率已計及市場風險的因素。
- 2.6.5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中期財政期間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該平均比率應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應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所申報的數字相同。如認可機構已與金管局議定計算基準，其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可選擇包括其海外分行及／或附屬公司在內（即並非只包括香港辦事處）。
- 2.6.6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其認為對中期財政期間業績作出合理評估時必須有的任何其他資料。

3. 其他事項

3.1 比較數字及過渡安排

- 3.1.1 在披露第2段所述的有關資料時，應一併列出上一財政年度的相應年終數字，但第2.1段的損益表資料及第2.6段的流動資產比率除外。



監管政策手冊

FD-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

v.2 – 08.11.02

3.1.2 在披露第2.1段的損益表資料及第2.6段的流動資產比率時，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損益表資料及流動資產比率均應一併列出。

3.1.3 凡首次實行有關披露規定，而追溯實行這些規定並不可行，則無須於首年度披露有關規定的比較數字。

3.2 辭彙

3.2.1 認可機構在確定如何為本章所載的披露項目進行分類時，應參閱[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H的辭彙指引。

3.3 呈報方式及編排

3.3.1 上文第2段列載的標準就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的要求提供了主要的架構，至於聲明書的具體呈報方式及編排，則有待個別認可機構與其審計師自行議定。

3.4 編製基準

3.4.1 認可機構應按綜合基準編製聲明書內所載的資料。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